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:公墓使用規費徵收標準及規定如下:

類別	使用面積	收費金額(新台幣:元)		
		本郷設有	非設籍 本郷者	備註
1	8 平方公尺 (約 2.4 坪)	1,000	5, 000	
2	12 平方公尺 (約3.6 坪)	3, 000	15, 000	限 雨 棺 合

使用面積係指除埋葬棺木處外,尚包括后土、金爐等設施。